(三)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5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1183128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分別捐贈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同年 12 月 30 日分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各 10 萬元。其於 108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 50 萬元,超過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30 萬元之上限,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為 111 年 5 月 17 日)。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本人過去從未大額政治捐款,也不知相關法令,民國 108 年選舉期間因朋友 勸募,也剛好因賣屋財務寬裕,一時衝動,以致誤觸政治獻金上限。
- (二)本人捐款時確實不知每人每年 NT\$300,000 之上限,貴院來函說明五提及政治獻金收據上載有同一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款上限為30萬元雖是事實,可是大額捐款匯款之後並非幾天內收到收據,實務上,至少一個月後才收到收據,有些參選人甚至選後才寄收據,其實相關政治獻金早已匯出,懇請貴院明察。
- (三)本人之前於陳述書所言 108年 12月 5日捐出 \$ 200,000,又於 108年 12月 30日捐出 \$ 300,000,後者只要延後二天匯款既可輕易避開捐款上限,此足以證明本人確實不諳法令,都是事實,盼望貴院明察秋毫。
- (四)政治獻金實施多年,本人也並非全無概念,長久以來,本人一直以為不同選舉每人每年上限分開計算,也就是總統大選與立委選舉政治獻金上限各 30萬,可能是這樣的錯誤認知加上過去從未大額捐款,造成本人對本次捐款上限因疏忽而誤觸法規。
- (五)本人因不諳本法,又因一時衝動,誤觸法規確有過失,惟已年屆 70,早已退休,目前所得也只剩勞保退休年金,當初瞞著先生捐款,如今又被處罰一倍之罰鍰,壓力實在沉重,懇求貴院依法減輕處罰,不勝感激。

二、答辯意旨略調:

(一)經查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40438405945800000)、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30393000011300000),顯示訴願人於108年12月5日各匯款10萬元至前揭帳戶;次查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30188700022200000)、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30181000023600000)、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30181000023600000)、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30231300022500000),顯示訴願人於108年12月30日各匯款10萬元至前揭帳戶,共計50萬元,此有上揭擬

參選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猶執「……前於陳述書所言 108 年 12 月 5 日捐出 20 萬元,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捐出 30 萬元,後者只要延後二天匯款既可輕易避開捐款上限……」云云,苟如訴願人所言,倘於捐贈時稍加斟酌本法相關規定,而將其中 20 萬元政治獻金遞延於 109 年匯款,即可避免本件觸法情節,惟此等與事證相悖之假設性陳詞,礙難推翻渠 108 年捐贈金額共計 50 萬元之事實,自無法排除其捐贈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年度限額之規定。

- (二)有關訴願人主張「貴院來函說明五提及政治獻金收據上載有同一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款上限為30萬元雖是事實,可是大額捐款匯款之後並非幾天內收到收據,實務上,至少一個月後才收到收據,有些參選人甚至選後才寄收據,其實相關政治獻金早已匯出……」云云。縱如訴願人所述,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果於其捐贈後1個月才收到,衡情訴願人於108年12月5日匯款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〇」及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各10萬元政治獻金之時,當即明確知悉其捐贈之事實;俟(嗣)於108年12月30日匯款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各10萬元之時亦然;退萬步言,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訴願人捐贈時已逾15年(按:有關本法第18條第3項第1款所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於107年6月20日修正,已由20萬元酌予提高為30萬元),訴願人捐贈時本應遵守本法相關規定,其貿然捐贈致使捐贈總額超過年度30萬元之限額,自不能於違法事實發生後消極推諉受贈收據收到的時間遲延而卸免處罰之責任。
- (三)訴願人主張 108 年選舉期間因朋友勸募,也剛好因賣屋財務寬裕,一時衝動,以致誤觸政治獻金上限云云。經查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條第 3 項第 1 款分別明定個人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捐贈上限及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本法公布施行後,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多場本法宣導說明會,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是以訴願人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其超額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是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罰。
- (四)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及 98 年度判字第 546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主張渠因一時衝動,以致誤觸政治獻金上限,又自承本法實施多年,渠並非全無概念,長久以來一直以為不同選舉每人每年上限分開計算云云。惟訴願人參與政治獻金捐贈時,本應謹慎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倘有疑義,尚非不得向專業人士請益,即可免於觸法;況關於政治獻金捐贈個人年度限額之規定,在選舉期間除屢經平面及電子媒體公開報導外,訴願人亦可自行或委由他人於相關政府網站或民間網站查詢,

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詢之資料,詎訴願人捨此不為,逕認不同種類的選舉每年捐贈總額限制應分別計算,訴願人自不能執此錯誤認知而主張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又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規定,依法尚難以年屆70歲而減免處罰,亦無同法第9條第4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是其主張均難憑採。

- (五)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予以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18條第3項第1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同條第4項後段規定:「……;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及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裁罰基準第5點第2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二)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十萬元,一百萬元以下者:處該金額一倍之罰鍰。」及裁罰基準第20點第2項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處者,經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後,認以第二點至第十九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 二、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因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從而若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0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92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分別捐贈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10 萬元、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與同年 12 月 30 日分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各 10 萬元,其於 108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 50 萬元,超過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30 萬元之上限,核有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而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固非無據,惟查:
- (一)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訴願人捐贈時已逾15年,而有關本法第18條第3項第1款所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亦於107年6月20日修正,由20萬元酌予提高為30萬元,雖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以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播出,藉由大眾媒體方式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多場本法宣導說明會,並在選舉期間屢於平面及電子媒體公開報導,其中對於政治獻金捐贈個人年度限額之規定,亦均詳為解釋。惟一般人民對本法相關規定,其資訊取得尚容有不足之處,且依人民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是否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進而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詳細查詢之義務,即非無疑。

- (二)卷查系爭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雖確均載明有「同一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及「違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等提醒文字,然依一般經驗法則,訴願人若知悉本法相關規定,自得於法定捐贈額度範圍內,分別於不同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為政治獻金,即無本法之適用;且訴願人所主張「大額捐款匯款之後並非幾天內收到收據,實務上,至少一個月後才收到收據,有些參選人甚至選後才寄收據」云云,亦屬實情。衡酌其違法情節尚有情輕法重、不知法規之情,原處分就此部分亦非無衡酌餘地。
- 四、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分別捐贈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 10 萬元、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與同年 12 月 30 日分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各 10 萬元,其雖於 108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 50 萬元,超過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30 萬元之上限,核有違反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惟審酌本件訴願人之違法情節,容有依裁罰基準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再予酌減之餘地,從而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悉員 田秋萬

田秋堇 委員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官津 賴振昌 委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